

擦亮“塞外明珠”

陕西榆林:聚力做好文物保护“大文章”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孙帅 任涛

10月的陕蒙晋交界处,长城雄伟蜿蜒、秋意盎然,黄河汹涌澎湃、波浪滔滔,二者在这里相聚相拥,滋养了陕北风情,孕育了世代相传的物质文化遗产,让坐落在这里的边塞城市陕西榆林有了历史厚度。

榆林拥有独特的自然风光和悠久的历史,被誉为“塞外明珠”。数据显示,榆林市共有各类不可移动文物遗存13883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726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2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38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两处,已发现仰韶、龙山文化时期的遗址总数近5000处。在文物数量多、分布零散、保护难度大的情况下,如何保护好丰厚的文物遗产,让泱泱文明赓续绵延?近年来,榆林市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以司法之力推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服务文化强国建设。

长城遗址地面塌陷危机消除

“从2021年到现在,7件明长城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圆满结案,最后一块拼图总算拼上了。”近日,记者跟随榆林市府谷县检察院检察官对明长城保护情况回访时,检察官王娇长舒了一口气。

2021年5月,有长城保护网格员向府谷县检察院反映,辖区内明长城遗址因地面塌陷出现裂缝。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立即开展现场走访,并会同文旅部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进行调查。经查,导致地面塌陷的根本原因是煤炭企业不规范开采。

2021年6月,该院向相关行政部

门制发检察建议。相关行政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依法对涉事企业罚款50万元,责令涉事企业优化设计方案,杜绝因开采或撤离煤柱引发采空塌陷导致长城受损的情形,同时在该企业井田范围内24个烽火台(敌台)和2935米段明长城遗址附近设立保护标志牌和界桩,并对桃阴梁等6段长城保护范围内的地面塌陷和开裂处进行填埋并压实,恢复土地原貌。

近年来,榆林市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开展长城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工作,神木市检察院和榆林市横山区检察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在沿线镇街设置长城保护工作站,增设长城保护标志牌、界桩和警示牌等。截至目前,榆林市检察机关共立案74件长城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发出检察建议74件,其中府谷县检察院、神木市检察院办理的2件长城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保护塞沟遗址

今年3月,陕西清涧塞沟遗址入选2023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名单,对这处遗址的保护也有“检察蓝”的身影。塞沟遗址是商代晚期李家崖文化聚落遗址,该遗址的考古发现是近年来商代方国考古的重大突破。遗址内有多座商代贵族墓葬,墓葬内均有大量精美的随葬品,遗址曾在不同时期遭到严重盗掘。

“古墓多次被非法盗掘,文物保护范围内未设置保护控制地带,遗址文物和历史风貌受损严重。”2023年5月,一条关于清涧县文物受损的线索引起了榆林市检察院和清涧县检察院的重视。两级检察院的办案人员立即开展调查,深入乡镇走村入户,收集固

定相关证据,最终梳理出了塞沟遗址、李家崖城址在保护监管方面存在的诸多突出问题。

同年6月,清涧县检察院向县文旅局制发检察建议。该县文旅局遂对包括塞沟遗址在内的方国文化遗址申请设置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碑和保护警示牌,安排群众文保员就李家崖城址、塞沟遗址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工作,并走进乡村集市,深入群众,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提升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以个案办理推动协同治理、系统治理。近年来,榆林市检察院聚力构建文物司法保护大格局,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推动解决涉案文物鉴定难题,吸纳文保单位工作人员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深入开展文物保护领域案件办理的理论 and 实践探索;建立公益诉讼线索举报机制,邀请有文物保护职能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担任“益心为公”志愿者,为文物保护增添新生力量;加强协调联动,会同当地文物局联合制定《关于协作推进检察公益诉讼促进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就建立信息共享、办案协作、沟通协调等事项作出规定,不断扩大文物保护的“检察朋友圈”。

留住古镇历史风貌

沿着神米高速公路前行,便能抵达神木市高家堡镇——中国历史文化名镇、“陕北四大名堡”之一、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它北通河套,南接河东,历史上曾是兵防要塞、商贸重镇,现存城墙和三街十六巷,内有瓮城、庙庵、红色故居等建筑,《平凡的世界》等影视剧曾在此取景。

“高家堡保护范围内有建筑存在

不同程度损毁,包括墙体倒塌,屋檐、屋脊、台阶损毁,其中4户民居使用现代铝材维修老旧房屋屋顶,西大街有一处建筑立面被大型现代化商业牌匾遮挡。”2022年9月,神木市检察院在开展文物保护专项活动中发现该案线索。

对此,该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评议古镇历史风貌的损毁问题,并向各相关行政部门宣告送达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职。相关行政部门在收到检察建议后,责令拆除上述遮挡的商业牌匾,并对43处破损民居、建筑实施修缮。

以此案为契机,神木市检察院在辖区多处历史名城、古镇设立公益诉讼示范基地,牵头与当地政府签订文物安全工作责任书,住建、文旅部门也分别制定保护方案,形成市、镇两级政府,文旅局和文保员的四级网格化管理格局,积极推动构建“文旅行政+检察”协作保护新格局。同时,针对历史古镇、文物安全保障薄弱问题,该院加强与相关监管单位沟通协商,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行政机关履行文物监管保护职责,为古文化遗产的永续传承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榆林市检察机关将继续高质效履行检察职能,加大依法打击文物犯罪力度,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以法治之力守护历史文化遗产,为建设文化强国贡献检察力量。”榆林市检察院检察长杨军表示。

亮点

源起三江,青山负雪护安澜

(上接第一版)城中区检察院就保护宏觉寺行政公益诉讼一案立案调查,聚焦文物修缮方案与印刷厂后续发展等问题,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等进行讨论研判,并向该区文体旅游科技局公开送达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确保宏觉寺得到妥善保护和利用。针对行政机关履职中存在的客观困难,检察机关主动沟通协调,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印刷厂最终得到妥善安置,宏觉寺明确由相关行政机关进行腾清整顿。

腾退、维修、周边环境清理、印厂安置补偿……从2021年1月到2023年1月,检察机关持续跟进监督,使宏觉寺文物恢复维护各项工作得以顺利完成。修缮后,身处闹市的宏觉寺渐渐成为一处“沉浸式”体验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打卡地”。

而在距离宏觉寺约半小时车程的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有一段海拔最高的明长城遗址。这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也曾遭受过自然与人为的破坏。对此,大通县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履职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全面履行长城保护监管职责,并联合该县法院发出青海省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首份《司法保护令》。多部门协作共治,绵延4.4万米的明长城(大通段)得到了全方位保护。

基于这两起文物保护案件,西宁市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建立了长效协作机制,确定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等内容,并以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研发青藏高原地区文物和文化遗产类案监督模型,由点及面护佑文化根脉源远流长。目前,西宁市检察机关利用该模型已办理文物公益诉讼案件15件,制发检察建议14件。

山山而川·共护三江源水碧波滚滚

“源头一滴水,世界一条江。”青藏高原核心区地带多有“生命禁区”,却又孕育着伟大文明的源流,长江、黄河、澜沧江从这里启程奔流,是我国乃至世界的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藏语意为“黄河源头”的玛多县,地处三江源国家公园核心腹地,是黄河上游最大的水源涵养区,平均海拔超4500米。这里有个“一座山围成的湖”——冬格措纳湖,山湖相连,鸥鸟竞飞,风光旖旎。

在冬格措纳湖德马高速26公里处,曾有一处临时停车场,离湖边约500米,大量游客来此驻足观光、投食喂鸟。“人气”骤然增长给这片红线保护区带来了不可承受之痛:大量野生鸟类落地觅食被车辆碾压;临近一牧户无照经营商店,非法取用地下水供车辆有偿使用;搭建的公厕无任何环保配套设施,严重影响了周边环境。因情况复杂,且关联部门较多,协调工作面临着较大难度。

发现上述线索后,果洛藏族自治州检察院、玛多县检察院一体办案,及时固定证据,破解监督级别不对等、行政主管部门权责不清等问题,通过反复磋商,向行政机关制发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冬格措纳湖湿地生态遭受破坏的检察建议。

在综合评估周边已有的多处停车休息点及便民服务后,行政机关督促相关行

业部门将涉案停车位封闭,拆除公厕,清除垃圾。在镇政府支持下,牧户搬迁,并设置关卡,限定每日不超过30人进入该生态体验区。

日前,检察机关服务国家公园建设研讨会在青海省召开,发布了一批检察机关服务国家公园建设典型案例。这起检察机关督促保护三江源国家公园核心区物种生物多样性公益诉讼案入选并引发关注。

首批国家公园总体规划正式发布一周之际,记者来到冬格措纳湖边,看到那条被踩出来的通往湖边的土路已渐复绿意,生活在周边的野生动物也重获栖息安宁,令人欣慰。

“省州县三级检察院联动部署,相关行政机关协作配合,守住了野生动物赖以生存的家园。我们将延续该合作模式,共同守护高原一方净土。”花石峡镇副镇长旦尚才让说。

顺着黄河流向行进,可与巴颜喀拉山最高峰年保玉则相遇。这里是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年保玉则分区,碧湖绿茵与险峻冰川辉映,奇景万千。这里有一个联络站引起了记者的注意:为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久治县检察院立足法律监督职能,于2019年挂牌成立了驻年保玉则景区生态环境联络站,提升了检察公益诉讼的公众知晓度,扩大了监督视野与案件线索来源。

不久前,联络站就收到一起关于非法采挖泥炭土的案件线索。泥炭土是天然有机肥料,在绿植市场很抢手,也成为不法分子获取经济利益的工具。事实上,泥炭地是一种特殊湿地,有涵养水资源、蓄洪防旱、保持生物多样性等功能。监控泥炭土无疑会对黄河上游生态链造成致命破坏。经调查核实,久治县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与智青松多镇政府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查处非法采挖泥炭土的违法行为,限期补救、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现在,原被破坏的1406平方米植被与泥炭土已基本恢复。记者实地采访时恰逢暴雨,雨水从四周汇集成溪,拂过那片曾经受过创伤的地方,流向远方。

“身在这方水土,就当守好这里的一山一水。”果洛州检察院检察长方东表示,果洛检察人将发扬青藏高原精神,扛起守护江河“源头”责任,在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中展现新作为。

守望精灵·保护高原上的“神秘部落”

青海湖东畔、祁连山南麓,铸就“国之重器”的原子城,让理想之火代代传承。湟水河畔,万顷草原,牛羊成群结队,让这片旷野充满生机。

若偶遇上活动的野生动物,已是意外惊喜。世界濒危物种普氏原羚更难得一见——这个仅分布在青海湖周边的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现在只有3000余只,被称为“草原上奔跑的大熊猫”。就在距离普氏原羚保护站15公里处,曾有一只普氏原羚被猎杀,让人痛心。

记者采访了解到,贺某某等5人曾携带细犬、手电等作案工具,无差别地猎捕普氏原羚和藏原羚。后经专业机构对相关照片进行鉴定,被猎杀的4只野生动物均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藏原羚,每只价值2.5万元。公安机关将该案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野生动物类别鉴定是该类案件办理的关键,即使是细微偏差,也会造成涉案价值相差悬殊的鉴定结果,必须严格精准。”青海省三江源地区检察院认为,涉案动物被查获,应对动物尸体作出鉴定。对第二次鉴定进行审查时,检察官又发现鉴定程序存在瑕疵,公安机关遂进行第三次鉴定,最终确认被猎捕的野生动物为3只普氏原羚,1只藏原羚,涉案价值也相应增加到62.5万元。

据此,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最终,法院依法对贺某某等人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并对检察院提出的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全部予以支持,判令被告连带承担猎捕普氏原羚和藏原羚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

于青藏高原生态系统而言,野生动物的地位举足轻重。三江源地区检察院积极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推动野生动物保护领域综合治理,还办理了因车辆牵出的两起重大非法猎捕野牦牛案。以该案为牵引,青海省检察院部署“强化野牦牛公益诉讼保护”专项活动,并与相关单位就加强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衔接,强化野牦牛司法保护协作会签意见。

事实上,作为青海省检察院派出机构,三江源地区检察院的设立是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成果之一,也是积极探索与国家公园管理体制相适应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机制的“先锋”。

据悉,针对生态环境问题跨区域、跨地域、跨领域特点,青海省检察院打破以行政区划为办案单元的传统套路,探索“巡回检察+属地检察+专项治理”模式,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由此发现的重大案件线索,归口由三江源地区检察院办理或指定有关市州检察院管辖。2023年,《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服务国家公园建设的实施意见》出台并提出,建立服务三江源国家公园、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湖国家公园三个“检察一体化协作圈”。健全国家公园园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机制,国家公园属地州县两级检察院以及三江源地区检察院要持续加大对国家公园园区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力度,强化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协同履职。

三江源地区检察院副检察长芦佳说,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旨在有效解决因属地检察机关级别不够、管辖权有限而导致的迟办、办不彻底的问题。“我们将用好这把‘利剑’,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青海推进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示范省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冷湖不冷·留住矿区激情燃烧的岁月

青海西北部是沙的世界,被昆仑山

脉、阿尔金山脉与祁连山脉环抱的柴达木盆地,是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的主体,南通西藏、北达甘肃、西出新疆,位于州域最西端的茫崖,资源丰富,是青海石油工业的发源地,也是一代代石油人挥洒热血的地方。街上随处可见身着红色工装的石油工人,是这辽远之地最亮眼的风景之一。

在这座被无人区包围的城市,一个“消失”的小镇让人心生敬畏:1954年,新中国的一支地质勘探队伍来到冷湖,创造了一个石油“神话”。但随着石油开采点的迁移,这里归于平静,变成了一处遗址。

随着当地旅游业的兴起,冷湖石油基地遗址因其独特的地貌与那段石油喷涌、激情燃烧的岁月,再次“热”了起来。但部分游客在遗址墙体上乱涂乱画,破坏了遗址风貌。这处承载着历史印记的工业遗址,究竟应由谁来监管?

海西州西部矿区检察院发现该问题后立案调查。根据《国家遗产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省级工信部门对工业遗址具有监管权限,地方工信部门负有执行责任。于是,该院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整改上述涂鸦乱象。

行政机关对被涂鸦墙体进行了修复,通过设立警示标识牌、安装摄像头与语音提示系统、委托专人定期巡逻等举措防止遗址再被破坏。

“这里的一砖一瓦见证了老一辈石油人艰苦卓越的奋斗历程。用心守护这处遗址,也是在守护石油精神。”一名自驾来此的游客感慨不已。

构建观测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衔接配合机制,守护“暗夜星空”;督促整治企业违规取水,保护德宗马海湖湿地生态……坚守在青海的西大门,海西州西部矿区检察院办理了诸多精品案件,为石油小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今年,围绕全力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积极服务保障生态安全屏障新高地、着力推动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等重点任务,青海省检察院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创建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强调找准服务创建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切入点,切实做好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制度机制的衔接配合,办好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治理修复中的公益损害案件。

青海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查庆九表示,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征程中,青海省检察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一体落实党中央关于司法改革、检察改革的任务措施和最高检研讨部署,坚持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牵引,坚持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作为全省检察工作的优先方向,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在持续推动具有青海特色的检察工作创新上下功夫、求实效,全力以赴为检察改革提供青海实践样本,为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检察之力。

最高检 发布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杜梓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0月17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副主任杜梓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杜梓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上海检察机关对李朝坤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0月17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中国船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李朝坤涉嫌受贿罪一案,由上海市检察院第二分院依法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李朝坤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上海市检察院第二分院起诉指控:2013年至2024年,被告人李朝坤先后利用担任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原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主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接受他人的请托,在入选合作审计单位、购买金融产品、进行项目投资、开展银行业务、物品采购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贵州检察机关对梁贵友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0月17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贵州医科大学原党委书记梁贵友(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毕节市检察院依法向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梁贵友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毕节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梁贵友利用担任原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副院长、院长,原遵义医学院副院长,贵州医科大学校长、党委书记等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广西检察机关对伍奕蓉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0月17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伍奕蓉(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广西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玉林市检察院依法向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伍奕蓉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玉林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伍奕蓉利用担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原平果县副县长,田东县副县长,百色市体育局局长,凌云县县长、县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广西检察机关对蓝大煌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0月17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总工会原主席蓝大煌(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广西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梧州市检察院依法向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蓝大煌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梧州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蓝大煌利用担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县副县长、崇左市江州区委书记、扶绥县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动态

【湖北省检察院】对110余名年轻干部进行素能培训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阮彬) 10月16日,湖北省检察机关年轻干部培训班在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北分院举行。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守安作开班动员讲话。此次培训班为期12天,共有110余名年轻干部参训,设置了专题讲座、党史教育、现场参观、榜样座谈、实践调研等课程内容,邀请来自最高检、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实务专家和专家学者授课。据悉,湖北省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年轻干部培养,制定出台提升青年干部素质系列措施,组织开展青年干警创新大赛系列活动,大力实施年轻干部“三个一批”工程,为年轻干部搭建干事平台、拓宽发展渠道,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典型。



近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普法宣传活动,设置了未成年人法律知识“连连看”互动体验区、“画”说法治小故事”未成年人普法宣传栏,寓教于乐,切实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本报通讯员余党政摄

(上接第一版)

“纪律作风建设决不能有松口气、歇歇脚的想法。”应勇强调,要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永葆清正廉洁。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始终做到心中有纪、心中有责、心中有戒,使铁的纪律转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行为习惯,切实做到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带头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慎独慎初慎微慎友,严守党纪和法律的底线。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真正把管厚爱落到实处,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认真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切实做到集思广益、民主决策、科学决策。重视家庭教育家风建设,以良好家风涵养廉洁作风。

最高检党组成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检纪检监察组组长刘昭作集体廉政谈话。最高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滕继国主持会议。